

# 大同莊園社區社團管理辦法

## 一、宗旨及目的

為加強聯繫本社區住戶之情誼，凝聚社區意識，冀由管委會或住戶自主辦理成立社團達此目的，並訂定此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## 二、社員資格

凡居住於本社區之住戶(含承租戶)，得為社團之社員。

## 三、社團成立

1、社團成立，需自行招募至少十名成員，將社團成立計劃書(含成立宗旨、社團名稱、活動計畫、名冊、社員入社同意書等)提送管委會，管委會於 30 日內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得成立社區固定性社團。

2、申請成立社團時，社區如已有同類型社團，管委會得駁回申請。

## 四、社團終止

1、社長社員共議不再經營社團或社員不足十人，得以書面(含解散原因、社員退社同意書)向管委會申請解散社團。

2、社團活動如涉及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、商業營利及違反善良風俗等，不利於社區管理之情事，管委會有權解散社團。

## 五、社長

1、社團應推舉社長一名，負責綜理社務，並對外代表社團。社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社長，但得為其他社團社員。

2、社團應設副社長或代理人一名，為社長職務代理人。

## 六、活動場地

社團活動得借用社區公共設施，如有包場，需 7 天前申請，若同時有其他社團申請或管委會舉辦社區活動，管委會有權決定場地借出順序，活動 3 天前告知社團。社團於活動結束後，應負責將場地清潔整理復原。

## 七、社團責任

1、所有社團由管委會統籌管理，管委會有權召開社團會議，如無故不參加者，管委會得解散之。

2、每年九月，社團應主動向管委會書面提出是否繼續運行，如未提出且經詢問無回應者，管委會得解散之。

## 八、其他規定

1、社團活動如需社區公告，需 7 日前提出申請，管委會核准後得公告之。

- 2、社團活動如有違反公設管理辦法，或有住戶抗議等情事，管委會得禁止出借公共設施。
- 3、社團活動借用公設，如有損及公設現況(如釘掛、塗抹等)之行為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通過方能進行，並於活動後恢復原狀。
- 4、社團活動以社區住戶為限，但如聘有講師、教練、廚師等專業人員者除外。
- 5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社區相關管理辦法辦理，管委會保有最後解釋權力。

#### 九、 實施、廢除及修訂

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